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0542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542887A00_ATTCH1.pdf、0542887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5/07 11:10:55